

中国渔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因素分析

同春芬 黄 艺 张曦兮

【摘 要】21 世纪以来,中国渔民的收入水平虽然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但增收滞缓,收入结构呈现出不合理状态。文章通过建立模型分析渔民收入的影响因素,发现渔民收入受渔业第一产业影响显著,渔业第二、第三产业对渔民收入的影响程度远小于第一产业,说明渔民收入严重依赖渔业第一产业的发展状况。由于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转型不明显,渔民的家庭收入生活质量难以提高,因此,必须加快渔业产业转型,完善法律制度,对渔业政策价值取向进行重新定位。

【关键词】渔民收入结构 影响因素 优化收入结构 路径

【作 者】同春芬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黄 艺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硕士研究生;张曦兮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硕士研究生。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渔业取得了非常迅速的发展,但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传统的渔业生产越来越面临发展“瓶颈”的制约,资源过度利用导致渔业资源严重衰退,渔业增效与可持续发展受到刚性约束,渔场大幅缩减导致渔民利益直接受损,渔民增收与生计状况面临严峻挑战和威胁。有关渔民的生产和生活问题逐渐引起社会各界及学术研究的广泛关注(赵领娣、李文政,2008;赵领娣等,2009;程慧荣,2005;宋希和等,2010;韩立民等,2007;韩波等,2009;鹿丽等,2009;赵景辉、杨子江,2011;李娇,2011;许罕多、吴飞飞,2011)。然而,已有的研究缺乏对渔民收入结构的内部构成的细致分析,在对收入的影响因素的研究中,大多从局部的影响因素出发,而忽视了渔业产业本身的整体发展对渔民收入的重要影响。针对上述研究的不足,本文从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4 个方面分析梳理当前渔民家庭收入的结构特点、存在问题、影响因素、增收“瓶颈”及薄弱环节。同时,利用计量模型探究渔业产业发展对渔民收入的影响,从宏观上分析渔业产业整体发展状况与渔民收入的关系。

一、中国渔民的收入结构及特点

渔民收入结构可分为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农业部渔业局,2011)。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改革开放初期至 1996 年,中国渔业在

保障国内水产品供给、提供优质蛋白质、丰富“菜篮子”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渔民的人均收入增长也一直保持在两位数以上。但近年来,由于渔业资源的枯竭及中韩、中越等多边渔业协定的生效,中国渔民增收滞缓问题日渐突出,尤其是渔民收入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的差距越来越大,严重影响了渔民的生活质量,制约了渔业的可持续发展,阻碍了渔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将渔民收入、农村居民收入、城镇居民收入进行比较(见图)可以看出,中国渔民收入总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4725元逐步上升到2010年的8962.81元^①。与农村居民相比,渔民人均纯收入总体上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然而,与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相比,渔民收入增长率较低,导致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差距不断扩大。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280元,渔民人均纯收入为4725元,二者相差1555元。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了19109元,渔民人均纯收入仅为8962.81元,二者差距为10146.19元。11年间城镇居民收入的增幅为204%,而渔民收入的增幅为89.7%,即使是收入相对较高的沿海地区,其增幅也仅为114%。而且渔民收入不仅在总量变化上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有所差异,在收入结构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同。通过分析2008~2010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中“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数据,以及农业部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可以发现,近年来中国渔民的收入结构呈现出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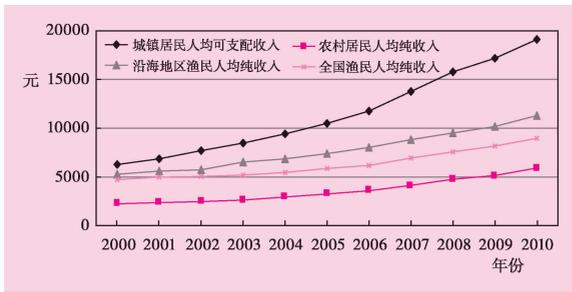


图 全国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渔民和沿海地区渔民人均收入比较

注:图中数据根据2000~2011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中“渔民人均纯收入”及“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和《中国统计年鉴》中的相关指标数据整理得出。2000~2008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中的数据均为当年数据,2010、2011年的《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分别为2009、2010年的数据。其中涉及沿海渔民的相关数据均由《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中抽取各指标对应的沿海各省的数据计算的平均值。抽取省份包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及海南。

(一) 经营性收入尤其是经营渔业的收入是渔民家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数据显示,渔民家庭各项收入中,经营性收入的比例最高,在2008、2009、2010年都占总收入的90%左右(2008年占91.04%、2009年占87.97%、2010年占88.36%)。其次是工资性收入,2008年为4%左右,2009、2010年上升到6%左右。第三位是转移性收入,3年中基本占总收入的3%左右。最后是财产性收入和其他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1%左右。总体来看,渔民的收入结构中经营性收入占到了非常高的比例,占据绝对优势,在收入结构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渔民收入结构中的经营性收入部分(见表1)包括经营渔业(出售水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经营性收入两部分。其

① 本文所用数据来源于2000~2011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

中,经营渔业收入占全部家庭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很高,基本在92%左右。由此可以推断,目前渔民家庭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渔业的收入。

表 1 渔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结构 元

年份	家庭经营性收入	经营渔业收入	百分比
2008	172519.37	159293.56	92.3
2009	173851.53	158546.47	91.2
2010	166074.07	152678.76	91.9

注:同图。

除了比例最高的经营性收入外,占渔民收入结构第二位的是工资性收入,且3年来有逐渐增长的趋势。这一部分收入在渔民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仍然很低,说明大部分渔民仍以自己经营为主,在渔业行业或其他行业做工获得工资性收入的仍占少数。

(二) 转移性收入呈现“生产过高、福利过低”的特点

从渔民收入结构中转移性收入的内部构成可以发现,在转移性收入的5个部分(家庭非常住人口寄回或带回、亲友赠送、救抚金、生产补贴和其他转移性收入)中,生产补贴所占比例最高,3年均70%上下波动(2008年占73.02%、2009年占67.44%、2010年占67.0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次是家庭非常住人口带回收入,所占比例3年依次为15.35%、18.65%、20.90%,呈逐年上升趋势。第三位是其他收入,占8%左右。第四位是救济金、救灾款、抚恤金,3年所占比例依次为5.72%、3.17%、1.76%,这一部分不仅比例小,且呈逐年减少的趋势。最后是亲友赠送的收入,占2%左右,所占份额较小。

这种转移性收入中所体现出的“生产过高、福利过低”的特点存在很大的弊端。“生产过高”的弊端在于,渔业生产补贴在渔民的非经营性收入中虽然是最重要的一项收入,但从本质上看不利于渔业的长远发展。有些渔业补贴会造成负面影响。例如,扩大捕捞能力,对渔业资源造成潜在的威胁;对鱼类种群和鱼品国际贸易的影响;造成渔业贸易扭曲等(陈述平等,2010)。再如,转产、转业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部分渔民为了求得补贴而不愿意转产或转产后又“回流”的现象,甚至还有一些渔业外部人员为了获得补贴而进入渔业内部与渔民争利。而且减船补助、柴油补贴政策的直接受益者均为占渔民30%的股东和船主,大多数传统渔民很难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的实惠。“福利过低”的弊端表现在救济金、抚恤金等方面的保障性、福利性的补贴比例过少,渔民的基本生活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因为渔业生产相对于农业生产和其他产业来说,危险系数更高、技术性更强、退休年龄更早,所以对于渔业伤残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投入应该高于其他群体。但现实情况是,保障性收入在渔民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非常小,绝大多数渔民依然是依靠家庭经营作为生活保障,其抵御自然灾害、防范各种意外风险的能力很低。

(三) 渔民收入年均增长趋缓且内部贫富分化日趋严重

进入21世纪以来,渔民收入水平也曾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特别是2002年以来,国家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农业特产税,减轻了渔民负担。而且2002~2004年中央财政每年投入2.7亿元作为支持渔民转产、转业资金,用于减船转产的补助。应该说,取消农业税及

沿海地区的转产、转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渔民的增收。但与20世纪90年代之前相比,渔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已逐渐趋缓,总体上处于低水平徘徊状态。不仅如此,自2001年以来,中国渔民人均收入增长率均低于农民和城镇居民(见图)。相对于呈加速增长趋势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而言,渔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幅度越来越缓慢,渔民的整体生活水平与城镇居民的差距越来越大。

图中显示渔民人均收入高于农民,但这只是表面现象,渔民的平均收入高是由少数高收入渔民拉动的,大部分渔民的收入基本与农民收入持平,甚至还不如农民。其主要原因是,随着渔业生产体制从集体经济转向股份合作制,渔业生产得到了快速发展。渔业就业人员的构成也随之发生显著变化。以浙江省为例,股东占下海劳动力的比例从1996年的91%下降到2005年的58%,部分地区还要更低,呈现出股份向部分渔民集中的趋势。部分地区私有制渔船比例已超过50%,多数渔民沦为雇工,使渔区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股东渔民与雇工渔民的收入差距达到几倍,甚至几十倍(任淑华等,2011)。拥有大型捕捞渔船的船主每年收入为50万~150万元;个体养殖户在年景好的年份能收入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养殖队长和船长的年收入为6万~15万元之间;普通船工和利用小型渔船下海的渔民,年收入在2万~4万元之间(唐国建,2012)。从人数上看,大部分渔民属于低收入群体。因此,仅用平均收入来判断渔民的整体收入水平或与农村居民、城镇居民进行比较难以得出科学的结论,其根本原因在于渔民内部收入差距的两极分化现象十分普遍。

二、渔业第一产业对渔民收入影响的回归模型分析

影响渔民收入的因素虽然很多,涉及渔业生产的各个方面,但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自然环境及资源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渔业资源状况、水域环境污染状况等;(2)渔业生产的因素,包括渔业生产模式、渔业生产成本、水产品产量、渔业生产基础设施设备情况、可捕捞的海域范围等;(3)市场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水产品价格、渔业保险和渔业互保等;(4)政策管理因素,包括渔业税费政策、渔民的社会保障政策、渔民转产转业政策、渔业补贴政策、渔政管理机构的部门设置及管理方式、国际渔业协定的签署生效等;(5)渔民自身因素,包括渔民的受教育程度、渔民的职业技术水平等。这些因素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渔民收入,而且这些因素之间并不相互独立,有些因素之间有着非常紧密的相关关系。例如,环境污染和不合理的生产模式会导致渔业资源衰减,国际渔业协定签署生效会导致可捕捞海域范围的缩小,渔民自身的技术水平会影响渔业生产的模式等。因此本文选取渔业经济产值来考察渔民收入的影响因素。此处仅选取渔业经济产值作为自变量并不表示仅有这一种变量影响渔民的收入,变量的选取主要考虑到3个原因:(1)经济产值与收入的联系较为紧密,相比于其他众多变量具有更强的代表性;(2)这一变量和以上所列举的影响因素都有一定的相关关系,从某种程度上可以作为替代变量而代表其中一些无法获得数据的变量;(3)现有的渔业数据资料并不完整,这一变量相对其他变量来说更加完

整、准确。

本文选取渔业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总产值作为自变量,分析渔业产值这一常用的经济变量对渔民收入的影响,主要目的在于研究渔民收入是否受渔业经济产值的影响,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产值哪一个对渔民收入有更加显著的影响。依据上文的数据和分析,提出以下两个假设:(1)渔业经济产值对渔民收入有显著影响;(2)渔业第一产业的产值对渔民收入的影响比第二、第三产业产值更为显著。

本文运用 18 个省份 2001~2010 年的渔民人均纯收入和渔业经济总产值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①。变量中,渔民人均纯收入采用的是全省核定数^②,渔业经济总产值分为渔业第一产业产值、第二产业产值和第三产业产值。其中第一产业是指渔业,具体包括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淡水捕捞、淡水养殖产品及水产苗种的产出;第二产业是指渔业工业和建筑业,具体包括水产品加工业、渔用机具制造业、渔用饲料工业、渔业制造业、渔业建筑业等;第三产业是指渔业流通和服务业,包括渔业流通业、渔业(仓储)运输业、休闲渔业、渔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信息等。根据上述两个假设,本文将渔民人均纯收入(Y)作为因变量、渔业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产值作为自变量,分别为 X_1 、 X_2 、 X_3 , t 为截距项, ε 为误差项,建立回归模型:

$$Y = t_1 + a_1 X_1 + b_1 X_2 + c_1 X_3 + \varepsilon \quad (1)$$

考虑到数据的自然对数不会改变序列的性质和相互联系,而且有利于使变量更趋于线性化,因此对所有数据取自然对数。因此回归模型转变为:

$$\ln Y = t_2 + a_2 \ln X_1 + b_2 \ln X_2 + c_2 \ln X_3 + \varepsilon \quad (2)$$

考虑到时间序列的非平稳性,为了防止出现伪回归现象,首先运用 ADF 法对所有的变量进行单位根检验,经过一次差分之后,所有序列均不存在单位根,因此可以认为模型中的序列均为一阶单整序列(见表 2)。从表 2 可以看出,用 ADF 的 3 种方法对 $\ln Y$ 、 $\ln X_1$ 、 $\ln X_2$ 、 $\ln X_3$ 进行单位根检验的结果中,都至少有一种方法的 T 统计量结果大于 5% 的显著性水平的临界值,那么严格来说这 4 个时间序列都存在单位根,是非平稳的。而在经过一阶差分之后,所有方法检验 T 统计量的值都小于临界值,所以拒绝原假设,一阶差分后的时间序列不存在单位根,是平稳序列。因此,判定模型中的序列为一阶单整序列。

为了考察变量间的均衡状态,进行 Pedroni 和 Kao 协整检验。综合考虑两种方法的结果

① 由于有些地区渔业统计数据不完整,无法进行计算,因此剔除了部分地区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和四川。

② 全省核定数即渔民收入调查数核定,是指为了校正选点调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偏差,使渔民收入数更具代表性而采取的一种办法。一般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家庭调查数及所掌握的全面或具有代表性的若干地区的渔民收入情况,由统计调查、生产业务和政研经管等部门共同研究核定。参见《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0)》附录 3。

表2 面板数据各变量的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截距项	截距项和趋势项	不包括确定项
lnY	25.8024	77.0247***	1.4559
lnX ₁	22.7155	61.9306***	0.9187
lnX ₂	68.8286***	36.1332	2.9154
lnX ₃	100.005***	75.8552***	9.6097
Δ lnY	106.670***	118.657***	54.5362**
Δ lnX ₁	113.874***	94.6747***	66.7865***
Δ lnX ₂	82.1737***	84.4593***	95.1711***
Δ lnX ₃	98.8705***	76.4168***	130.901***

注:使用 ADF-Fisher Chi-square 方法,滞后期选择遵循 AIC 准则。Δ 表示该系列的一阶差分序列。*、**、*** 分别表示在 10%、5%、1%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原假设。

表3 面板数据协整检验结果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Pedroni 检验	
组内统计量	
Panel v	2.9219***
Panel rho	4.3543
Panel PP	-1.863**
Panel ADF	-1.2415
组间统计量	
Group rho	5.6095
Group PP	-5.4954***
Group ADF	-1.6697**
Kao 检验	
ADF	-3.6564***

注:*、**、*** 分别表示在 10%、5%、1%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原假设。

表4 模型系数的似然比(LR)检验

统计量	系数检验结果		
	LnX ₁	LnX ₂	LnX ₃
F-statistic	71.2413	3.113	2.1801
Prob. F(1, 159)	0.0000	0.0796	0.1418
Log likelihood ratio	66.6402	3.4901	2.4512
Prob. Chi-Square(1)	0.0000	0.0617	0.1174

(见表3),认为变量间存在协整关系,可以进行回归分析。

本文使用混合效应模型、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个体随机效应模型分别对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在此基础上,用 F 统计量进行检验,比较混合与个体固定效应模型,结果显示,应选择个体固定效应模型(Statistic=34.6691, Prob.=0.0000)。用 Hausman 统计量检验,经比较选择个体固定效应模型(Chi-Sq.Statistic=67.9896, Prob.=0.0000)。其回归方程为:

$$\text{LnY} = 0.430 + 0.494\text{LnX}_1 + 0.033\text{LnX}_2 + 0.033\text{LnX}_3 + \varepsilon \quad (3)$$

(1.49) (8.44) (1.76) (1.48)

$$R^2 = 0.80 \quad \text{SSE} = 1.05$$

由式(3)结果可以看出,3个自变量的系数均为正值,因此假设1(渔民收入与渔业经济产值呈正相关关系)得以验证,同时,比较3个自变量系数的大小可以看出渔业第一产业产值的系数远大于第二、第三产业产值,由此验证了假设2(渔业第一产业的产值对渔民收入的影响比第二、第三产业产值更为显著)。考虑到渔业第二、第三产业经济产值的回归系数与第一产业相比过小,因此对3个自变量分别进行了似然比(LR)检验,结果如表4所示。

从表4可以看出,LnX₂和LnX₃系数的检验统计量值都大于5%的显著性水平的临界值,不能拒绝“系数为零”的原假设,因此判定第二、第三产业系数为零,应该剔除。而LnX₁的系数检验结果拒绝了原假设,因此第一产业系数不为零,应该保留。因此回归方程可以简化为:

$$\text{LnY} = t_3 + a_3 \text{LnX}_1 + \varepsilon \quad (4)$$

根据式(4)重新进行个体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计算,得到以下结果(截距项如表5所示),即最终模型的回归方程为:

$$\ln Y = 0.155 + \dots + 0.598 \ln X_1 + \varepsilon \quad (5)$$

$$(0.56) \quad (13.3)$$

$$R^2 = 0.80 \quad SSE = 1.11$$

式(5)中的个体固定效应模型表明了渔民收入受渔业第一产业经济产值的显著影响,且这种影响的效应在进入模型的各地区之间是相同的(模型中自变量的系数为固定系数 0.598)。而模型中的固定截距项(0.155)和表 5 中所列

表 5 回归模型截距项

地区	截距项	地区	截距项	地区	截距项
北京	0.9500	江苏	-0.3010	湖北	-0.2840
天津	0.5365	浙江	-0.1741	湖南	-0.2082
河北	0.1197	福建	-0.3245	广东	-0.3000
辽宁	-0.1029	江西	-0.1948	广西	-0.1195
黑龙江	0.1477	山东	-0.2943	海南	0.0232
上海	0.4025	河南	0.1442	四川	-0.0208

的各地区不同的截距项共同构成了模型的常数部分,表示当自变量为零时因变量的取值,即渔民收入中除渔业第一产业产值影响以外的其他部分。影响这一部分的因素包括不同地区的收入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渔业第二、第三产业经济产值在内的其他因素,这些因素相对来说变化较小,构成了渔民收入中相对固定不变的部分。这部分数值的大小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渔民收入的构成情况。在收入相等的情况下,常数值越大,渔民收入中的固定部分越多,例如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区。这些地区的渔民收入高主要是由于收入中固定部分高,而非渔业经济产值高。相反,常数值越小,渔民收入中固定部分越少,例如福建、江苏、山东等地区。这些地区渔民收入高主要就是因为渔业第一产业产值高。在这些渔业大省,渔业第一产业对渔民尤其在沿海地区的海洋渔民的收入有很重要的影响。然而,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和创造的实际价值比第二、第三产业低,第三产业比第一、第二产业有更高的收入,且稳定性更好。从长远看,还是要发展第二、第三产业。近年来虽然经常提及产业转型,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并不好。至少在提高渔民家庭收入方面没有起到显著的作用。尤其是渔业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虽然渔业属于大农业的范畴,但渔业生产和其他陆地上的种植类和养殖类的农业生产有很大的不同,渔业生产所必需的渔船、渔具、码头、水产加工设备等必备的生产资料都依赖渔业第二、第三产业的支持。举例来说,如果没有渔船修造和渔产品仓储的支持,海洋捕捞产业就无法正常进行。所以说,渔业其实并不是完全纯粹的第一产业,只有渔业的第一、第二、第三产业齐头并进,并且重点发展渔业第二、第三产业,才真正有利于渔业整体的发展,从而改善渔民的实际收入结构。

三、优化渔民收入结构的建议

目前,中国渔业的发展还是一种数量型、粗放型的产业经济,管理体制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很多问题亟待解决。就如何提高渔民收入,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加快产业转型,提高渔业效益。面对渔民收入结构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要加快

渔业产业转型,包括从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的转型;从依靠捕捞和养殖为主的渔业第一产业,向以水产品加工业为主的渔业第二产业和以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为主的渔业第三产业转型;从以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生产型”渔业向以渔业文化和旅游为主要内容的“服务型”渔业转型。(1)转变经营模式。变粗放式经营为集约经营、变分散式经营为规模经营、变单一式经营为多种经营。(2)优化产业结构。要促进渔业产业升级,在稳定发展传统养殖的同时,积极推行多种养殖模式,摒弃高投入、高污染的养殖模式,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环境友好的水产增值业、丰富多彩的休闲渔业(赵世养、忻佩忠,2002)。(3)完善市场机制。要确保水产品生产的规范性,流通的畅通性,让渔民逐步成为水产品价格的协商者和决策者。(4)创新营销策略。要善于捕捉市场信息,抓住一切商机,采用各种灵活的经营模式,建立营销网络,实施综合销售。

第二,完善法律制度,保障渔民权益。中国现行的法律中没有明确界定渔民的概念,《渔业法》规定,享受捕捞权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种对渔业权主体的扩大化导致渔民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无法得到及时保护,特别是随着工程建设、城市开发项目的增加,滩涂围垦等现象的增多,大量的海域、滩涂被填、被占,渔业发展空间不断受到挤压,渔民“失水”、“失海”得不到合理补偿,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1)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传统渔民进行界定,尤其要明确传统渔民是渔业权的权利主体,在法律上赋予其在一定水域从事养殖或捕捞生产的物权性权利。(2)要严格区分传统渔民和非渔业人员,改变目前渔业法上权利主体缺失或扩大化现状,积极探索渔业权的流转制度,包括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模式,使其具有用益物权的性质。(3)要依法建立渔业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建立渔业水域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完善渔业养殖证制度和捕捞许可证制度,使渔业水域污染、水域侵占及涉水工程等造成的渔民“失海”、“失水”得到应有的补偿或赔偿。(4)要加快推进渔业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起公平、公正的渔业资源配置制度,促进渔业资源合理利用和渔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加强技能培训,提高渔民素质。渔民是渔业生产的主体,他们长期从事渔业劳动,熟悉渔业生产技术,但其他方面的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相对偏低,这大大制约了渔业的发展和渔民收入的提高。因此,应针对渔民缺少技术、创业难度大等特点对渔民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渔民的人力资本素质。(1)加强对渔业从业人员渔业新技术知识的普及和教育。(2)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在渔区设立渔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举办各类培训班,对捕捞渔民进行养殖、加工、建筑、运输、烹饪、流通、经营等方面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拓宽渔业劳动者的视野和技能。(3)要创造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渔业劳动力流动新体制,为渔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在加快渔业劳动力合理流动过程中,稳步推进转产、转业的渔民融入城镇,让更多从渔区转移出来的人口进入中等收入者行列。(4)扶持渔民自治合作组织。按照政府引导、渔民自愿的原则,建立渔民共同所有、共同管理、共同

收益、共同抵御风险的自治合作组织,提高发展竞争力。

第四,转变价值取向,扶持弱势群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渔民已由原来的优势群体逐渐沦为弱势群体,渔民的经济、社会地位已逐渐被边缘化。因此,应该对渔业政策的价值取向进行重新定位,即将扶持弱势产业、弱势群体作为渔业政策的基本价值目标,将渔业政策由公共政策转向社会政策。(1)实施渔业政策的剥离。目前中国渔业被列入大农业的范畴,在渔业政策的设计上未考虑渔业的特殊性,也未区分渔业与农业的不同,因此要将渔业政策从农业政策中剥离出来,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科学、有效的渔业政策措施和体系。(2)推进渔业管理制度创新。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逐步实现以投入控制为主向产出控制为主的转变,推进实施配额捕捞制度。当前应抓紧摸清中国渔业资源本底数据,如资源总量、单一品种可捕量等,为下一步探索实行总可捕量制度(TAC)、个体配额制度(TQ)奠定基础。(3)探索建立适合中国渔区实际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合作医疗制度及其养老保险制度,对生活困难的渔民给予必要的生活保障,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改进、提高和完善。(4)积极引导“失海”、“失水”渔民再就业,有计划地引导转产渔民逐渐转入水产品加工业、海陆运输业或休闲渔业。

参考文献:

1. 陈述平等(2010):《渔业补贴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 程慧荣(2005):《中国渔民收入问题的计量研究》,《中国水产》,第12期。
3. 韩波等(2009):《我国渔民收入情况分析》,《中国渔业经济》,第6期。
4. 韩立民等(2007):《“三渔”问题的基本内涵及其特殊性》,《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5. 李娇(2011):《我国渔民增收滞后的原因及对策探讨》,《中国渔业经济》,第2期。
6. 鹿丽等(2009):《关于渔民增收的对策研究》,《渔业经济研究》,第6期。
7. 农业部渔业局(2011):《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0)》,中国农业出版社。
8. 任淑华等(2011):《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浙江为例》,海洋出版社。
9. 宋希和等(2010):《对失海渔民增收问题的几点思考》,《水产科技情报》,第1期。
10. 唐国建(2012):《海洋与村的终结——海洋开发、资源再配置与渔村的变迁》,海洋出版社。
11. 许罕多、吴飞飞(2011):《中国渔民收入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国沿海各省市1998~2007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12. 赵领娣、李文政(2008):《基于渔民收入提高的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分析》,《中国渔业经济》,第5期。
13. 赵领娣等(2009):《防范海洋灾害风险提高渔民收入促进农民增收》,《海洋开发与管理》,第2期。
14. 赵景辉、杨子江(2011):《我国渔民增收机制探讨》,《中国渔业经济》,第6期。
15. 赵世养、忻佩忠(2002):《关于宁波渔民收入增长趋缓的研究》,《现代渔业信息》,第7期。

(责任编辑:朱 萍)